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農林漁牧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龍崎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聯絡人：盧佳嘉

*聯絡電話：06-5941326 分機 312

*傳真：06-5940153

*電子信箱：hzlul986@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longci.tainan.gov.tw/News.aspx?n=7396&sms=11045>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包括購置土地費用、僱工築堤費用，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如抽水機、竹筏等在內，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

(二)漁港及岸上設施：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

(三)船內設備改裝：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

(四)漁船作業設施：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

(五)漁民福利設施：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

(六)漁產運銷設施：指製冰冷藏庫、魚區場、拍賣場、交易站。

(七)陸上運輸工具：指漁業生產、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

(八)政府貸款：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

(九)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

(十)無形固定資產：指電腦軟體購置，預期將使用 2 年以上的系統、應用軟體及資料庫，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

*統計單位：千元。

*統計分類：

(一)魚塭設施：分 1. 淡水魚塭 2. 鹹水魚塭 3. 淺海養殖 4. 公共設施改良 5. 生產設施改良及其他。

(二)漁港及岸上設施：分 1.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 2. 漁船作業設施 3. 其他公共設施。

(三)漁船建造及改良：分 1. 遠洋漁船新建 2. 近海漁船新建 3. 船體改裝 4. 船內設備改裝 5. 舢舨 6. 漁筏 7. 其他。

(四)漁具增置：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

(五)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

(六)人力資源投資：分 1. 技術人員訓練 2. 技術改良及推廣 3. 其他。

(七)水產資源保育措施：分 1. 人工魚礁設置 2. 人工孵化放流 3. 其他。

(八)漁產運銷設施：分 1. 漁民福利設施 2. 漁產運銷設施 3. 其他。

(九)陸上運輸工具：分 1. 漁塭或漁港生產用 2. 魚區場運輸用 3. 其他。

(十)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分 1. 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 2. 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 3. 區公所投資金額 4. 政府貸款 5. 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 6. 民間業者自款 7. 其他。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2 月 5 日（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